证券代码: 834294

证券简称: 捷信医药

主办券商: 民生证券

##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7年1月3日,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以1.00元/股的价格成交1,640,000股。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:协议转让方式下,股票当日换手率超过10%。当日,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01)。

经事后审查,林峰、赵璐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,为一致行动人、公司实际控制人;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上海捷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林峰、钱俊分别出资 455 万元、45 万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设立,且林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,因此林峰、赵璐、上海捷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互为一致行动人。本次股份转让中,赵璐将 1,640,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捷科企管,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转让,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合计未发生变化,无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现就上述公告中的"二、公

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"之"(一)关注问题及结论"的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更正:

## 更正前:

- "5. 经核查,股票异常波动期间股东赵璐以1.00元/股向上海捷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转让1,640,000股。上海捷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系林峰、钱俊共同出资设立企业。
- 6、截至2016年12月30日,赵璐持有公司股份6,562,000股, 占公司股份比例为32.81%。赵璐与公司控股股东林峰合计持有公司 股份14,582,000股,占公司股份比例为72.91%,二者已签订一致行 动协议,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经核查,2017年1月3日股票异常 波动期间,赵璐共计分2笔卖出股票,按交易时间先后顺序分别为 1,000,000股和640,000股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赵璐持有公司股份 4,922,000股,占公司股份比例为24.61%,赵璐、林峰合计持有公司 股份12,942,000股,占公司股份比例为64.71%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 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,投资者及 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%后,其 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% (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%的整数倍时),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 行披露。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,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 公司的股票。

根据上述规定,赵璐在卖出1,000,000股公司股票后,林峰、

赵璐的持股比例由 72.91%下降至 67.91%,应当暂停交易并根据相关要求披露权益变动公告。但由于交易双方不熟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在上述交易发生后,赵璐又卖出公司股票 640,000 股,股份比例最终下降至 64.71%。鉴于上述情况,后续交易存在违反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情形。

经主办券商建议,公司立即与交易双方取得联系,了解了事情的经过,并告知其行为已违反了相关规定。赵璐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峰均表示:其违规行为系不熟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所致,并非主观故意而违规交易;其今后将加强学习并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的相关交易规则,并委托公司董事会代其向各位投资者表示歉意。"

更正后:

"5. 经核查,股票异常波动期间股东赵璐以1.00元/股向上海捷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转让1.640.000股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" 更正后的公告另补充如下内容:

## 四、挂牌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无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,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对因此给 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告审核工作,提高 信息披露的质量。 特此公告。

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6日